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509 号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瓷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瓷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瓷股份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9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7元，共计募集资金58,999.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39.4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1.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6663468	14,670.00	0.00	活期
	611948001218		4,903.68	活期
	583379088507		6.67	活期
	595083278730		30.53	活期
	587283825959		7.97	活期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瓷支行	82580309000003860	11,071.51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1205	2,067.91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800001206	27,530.00		已销户
合 计		55,339.42	4,948.84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071.51 万元，系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项目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同时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12,730.73 万元，经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 7,530.32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9.76%。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该项目后的可用募集资金 2,088.81 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2,067.91 万元和利息收入 20.90 万元)，结合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3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变更后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2022 年 9 月 6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0.15%。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2025 年 5 月 29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25%。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共两项，具体如下：1. 公司拟将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970.00 万

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技改后作为酒瓶生产专线，在技改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订单结构的变化，进行生产统筹安排，适时将该子项目调整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该项目涉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4,539.25 万元。上述两项变更总金额为 5,509.2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0.34%。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148.37 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3.42%。

（二）变更原因

1. 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原因

受到国内 5G 基站建设进程变动，国际市场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对 5G 陶瓷滤波器需求下降且竞争格局已经初步形成，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存在变化；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大客户战略推进，公司与大客户合作关系不断深入，需要加快提升日用陶瓷技改升级，提升对大客户的资源匹配能力。故公司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2. 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二期暂不开始实施；同时，公司采取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中国大陆辊道窑炉替代中国台湾辊道窑炉，完善招投标机制扩大招标范围等方式，降低项目成本，故该募投项目资金存在节余。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3. 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自动化、数字化生产已成为陶瓷行业主流趋势，红官窑项目通过引入先进设备，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增强产品一致性和良品率。同时，红官窑作为公司旗下高端陶瓷品牌，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能力，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其产能和品质稳定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线形成互补，优化产能结构，减少低效产能，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41.45%，剩余资金需结合研发需求逐步投入，而红官窑项目已取得备案（醴发改备〔2024〕763 号），资金需求紧迫。故为加快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当前五厂技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为提升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 970.00 万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调整至五厂技改项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引进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148.37 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96.5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0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准确核算该子项目效益；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因与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瓶厂技改项目生产线位于溢百利厂区同一车间，为配套产线且生产同类日用陶瓷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将同一车间的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生产线产能、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合并纳入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瓶厂技改项目核算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5.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设计能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 679.91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 529.2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 329.9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全部理财产品，2025 年 1-9 月，公司获取理财收益 51.85 万元，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8,99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67.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结余资金为 4,948.84 万元(含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该结余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后续支出。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3,267.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37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4,46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5.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19,846.22 2022 年：6,541.80 2023 年：4,726.97 2024 年：8,183.68 2025 年 1-9 月：11,079.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 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与 募集后承诺资 金额的差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日用陶瓷生 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	27,530.00	25,180.00	21,307.29	27,530.00	25,180.00	21,307.29	-3,872.71	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工程技术中心建 设项目	工程技术中 心建设项目	14,670.00	7,235.89	7,235.89	14,670.00	7,235.89	7,235.89		已变更
3	陶瓷新材料生产 线项目	陶瓷新材料 生产线项目	2,067.91			2,067.91				已终止
4	溢百利瓷业能源 综合利用节能减 碳改造项目	溢百利瓷业 能源综合利 用节能减碳 改造项目		4,438.81	4,517.05		4,438.81	4,517.05	78.24	2025 年 8 月

5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	1,169.57		1,200.00	1,169.57	-30.43	预计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148.37	7,148.33		7,148.37	7,148.33	-0.04	预计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 计			53,267.91	54,203.07	50,378.13	53,267.91	54,203.07	50,378.13	-3,824.94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4,203.07 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3,267.91 万元差异金额 935.16 万元，其中：914.26 万元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90 万元系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利息收入

注 2：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该项目后的可用募集资金 2,088.81 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2,067.91 万元和利息收入 20.90 万元)，结合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3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变更后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注 3：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

注 4：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 970.00 万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调整至五厂技改项目

注 5：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订单结构的变化，进行生产统筹安排，已适时调整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瓶厂技改项目用于

日用陶瓷产品生产

注 6：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7,148.37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预计收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累计承诺收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5.26%	2,662.39	4,257.21	5,087.10	3,853.49	15,860.19	4,271.07	3,936.77	4,540.73	6,022.51	18,771.08	是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	-	-	-	-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已终止, 不适用	-	-	-	-	-	-	-	-	-	-	-
4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已完工, 不适用	-	-	-	-	-	-	-	-	-	-	-
5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未完工, 不适用											
6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未完工,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准确核算该子项目效益，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承诺预计效益和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计算中均不含该子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瓶厂技改项目生产线与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位于溢百利厂区同一车间，为配套产线且生产同类日用陶瓷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将同一车间的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生产线产能、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合并纳入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瓶厂技改项目核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生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60216371X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郑生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5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5-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505172022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50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周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